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金食药监〔2016〕9号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6年金水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局机关各有关科室、各食品药品监督所：

现将《2016年金水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7日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

2016年是巩固监管体制改革成果、启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能力的重要一年。为切实维护食品安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加强食品监督管理，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现就加强食品安全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局和区委、区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四个最严”为标杆，以强化“四有两责”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保障食品安全，开展重点问题治理，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及时发现并有效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坚守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底线，进一步巩固食品安全稳定向好态势，推动金水食品产业竞争力和金水食品安全群众认可度不断提升。

二、目标任务

坚持“科学监管，保障民生，促进发展”的指导原则，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立足食品安全工作实际，

借力机构改革，整合监管资源，建立完善食品监管新机制，严格标准，严格监管，全面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新水平。

三、工作重点

（一）生产环节

1. 加强重点监管，科学防范风险

（1）加强重点领域食品监管。根据省市局要求，抓好乳制品、肉制品、大桶水、食用植物油等重点食品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组织专项整治和市场清查行动。严厉查处、整顿规范，帮助企业提升行业质量、安全水平，科学引导食品消费。

（2）加强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监管。依照省市局要求加强对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履行三级监管职责，根据食品风险程度和企业管控水平，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督促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带头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主动报告风险信息制度，积极开展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信息交流，以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为重点，搭建风险信息交流平台。大力培育和保护食品品牌，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食品品牌，用品牌提升消费信心。

2. 加强生产加工小作坊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开展企业主体普查及风险隐患排查消除隐患，提升安

全水平，对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的基本信息、生产条件、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详细记录，开展食品加工经营小作坊专项整治；对排查中发现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登记造册，除现场责令改正外要逐一跟踪检查，确保安全隐患排除，问题严重的要立案查处，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食品流通环节

1. 加强制度建设，落实许可改革

（1）全面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全面开展许可审查和许可证新发、换证工作。结合实际完善食品经营许可流程，增加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环节，严格市场准入条件；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化系统建设，做好许可相关数据的录入、检查和统计分析。

（2）认真落实食品销售主体责任。以规范经营行为为核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食品销售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温度控制、食品销售设施设备维护 and 环境卫生管理，定期清理库存食品、及时召回和有效处置不合格食品，积极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管理活动和采取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督促集中交

易市场开办者、柜台租赁者、展销会举办者落实所承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2. 突出监管重点，科学防范风险

(1) 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组织对辖区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流通环节食品冷库等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底数，建立档案。以大型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学校周边和人民群众日常消费的大宗食品、高风险食品为重点，深入排查经营主体资格、食品经营者履行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情况、是否按照条件要求贮存销售食品以及有无经营不安全食品等情况，查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主要风险，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完善监管措施，开展重点治理，消除风险隐患。

(2) 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开展“餐桌安全治理—主食行动”，重点对问题较为突出的主食食品品种开展专项整治，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以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日为重要时段，以公众消费量大的粮食制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生鲜食品、酒类、饮料、冷饮食品、儿童食品、即食食品等食品和节令食品为重点品种，以大型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城乡结合部、学校及校园周边、旅游景区等为重点场所和区域，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

(3) 开展网络食品监管工作。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贯彻，做好网络食品经营主体的许可管理，督促各方主体履行法定义务，逐步加强对网络食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

(4) 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将保健食品经营全面纳入食品经营许可管理，落实保健食品专柜或者专区销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经营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的规定。加强对保健食品批发市场、批发企业监督检查，严查进货渠道、生产许可，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添加、违规标称、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5) 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制定流通环节抽检监测计划，合理确定抽检监测的对象范围，把群众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种、高风险品种等作为重点，增强抽检工作的代表性和针对性；加强 后处置工作，对于抽检发现的问题，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监督经营者及时下架处置。切实推进监检结合，做到防控风险到位、案件查处到位、后处理整改处置到位。及时准确公布抽检信息，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 餐饮食品监管工作

1、严格依法行政，强化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1) 规范许可管理工作。根据省局《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餐饮服务类)审查细则(试行)》(豫食药监餐饮〔2015〕250号)工作要求,联合局相关业科室,把好餐饮许可准入关;推进餐饮食品安全电子监管,实行许可事项网上办理,逐步建立和完善许可电子档案。

(2)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根据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结果确定相应检查频次,规范现场检查程序,做好检查记录,实行监督检查“痕迹化”管理,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加大高风险食品监督检查力度,利用快速检测技术手段,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互联网餐饮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管,深入开展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服务单位专项检查。

(3) 继续实施量化分级。继续推动量化分级动态管理,年底辖区应评定的餐饮单位评定率达到并保持100%;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科学消费。保持量化分级标准不滑坡、公示牌置于显著位置,不断提高社会认知度和权威性。

(4) 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实行全程监督或重点监督,发挥快速检测作用,今年要重点做好丙申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和第十届投洽会、2016博鳌亚洲论坛秋季高峰会等涉及我区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确保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5) 组织开展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针对元旦春节、中秋国庆、中高招等重点时段，海鲜生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品种，凉菜间、索证索票等重点环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重点业态和学校食堂、农村小餐饮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6) 开展餐饮食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针对餐饮服务环节突出问题、食品行业热点问题和行业“潜规则”，研究制定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检测发现共性问题，增强专项整治的针对性。

(7) 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根据不同时段的餐饮消费特点，重大节假日期间的群众饮食习惯，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布餐饮食品安全消费警示，引导人民群众和餐饮单位科学饮食、安全供餐。

2、创新监管措施，开创餐饮食品监管新局面

(1) 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工作，拟要求量化分级 A 级单位、学校食堂全部开展“明厨亮灶”活动，强化电子视频监控措施；在行政许可中，鼓励新办的小餐饮单位在装修改造中使用“透明玻璃墙”；在行业准入中广泛推行“明厨亮灶”工作。

(2) 加大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力度，按

照国家总局和省、市局工作部署，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3) 深入推进餐饮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维护和提升监管平台运行质量。

(4) 加强对专业餐饮服务管理公司的规范管理，督促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增强社会责任感。

(5) 联合相关部门加强餐饮夜市治理工作，根据《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职责分工，进一步规范餐饮夜市开办程序、经营秩序及商户经营行为，切实加强餐饮夜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餐饮夜市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 提升监管效能，落实主体责任

1. 按照《河南省食品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员（师）制度试行办法》的要求，参加省市局食品安全员（师）的培训和考核，按照统一管理、分级培训、社会化参与的原则，全力推进食品安全员（师）制度落实。督促企业配备食品安全员（师），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2. 建立健全不合格生产企业约谈、黑名单、曝光台等惩处制度。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采取“约谈”制度，责令查找原因，进行全面整改。对违法

违规生产的企业，以及不履行约谈义务、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存档备案，列入“黑名单”，并建立“曝光台”，促使食品生产企业诚信、守法，规范生产。

3.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依据市局食品安全溯源体系建设的精神，以白酒、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等产品为重点，引导企业全面准确记录产品信息、生产信息、设备信息等，明确关键控制点和追溯链接点，规范追溯信息的采集录入方法、追溯管理档案要求，确保追溯体系运行的连续性。鼓励企业采用条码、二维码、RFID 等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信息，提升追溯信息化水平。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落实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制度、食品安全自查报告制度等制度情况的检查，重点强化对企业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现场检查。二是督促企业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管控，以全过程记录为基础，自主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对企业原辅料进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等重要环节和关键控制点的检查，督促企业严把各道口。

5. 推进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经营行为管理，强化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开展金水区农贸市场及商场超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督促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强化市场准入管理、签署质量安全协议、开展自检，加强风险防控，承担管理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市场准入等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6. 开展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和监督抽检。根据市场监管发现问题情况，适时开展专项问题整治；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产品和抗生素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对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超标的监管。加大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力度，采取实验室检验和快检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对发现的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及时与同农业、畜牧部门沟通协商，确保源头产品得到依法治理。

7. 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示范创建。坚持以创建促规范，以示范带全局，根据省局出台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示范创建工作方案》，明确创建步骤和标准，有力推进创建活动。引导我区辐射范围大的集中交易市场参与创建，加强硬件设施改造，提升市场管理水平，力争年底前创建一批硬件达标、经营规范、管理到位、示范引领作用强的示范市场。

(二) 加强社会共治，提升监管能力

1. 推进社会共治。支持、引导、推动食品安全员（师）协会等各类新型行业协会建设，发挥各类协会的桥梁纽带、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自律作用。加强与农业、畜牧、工商、教育和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宣传监管成效，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汇聚共同维护食品安全的正能量。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市场、示范街区、示范商场（店）创建活动，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加大飞行检查、暗访检查的覆盖面，以监督考核为重要抓手，针对阶段性重点工作，对各部门监管情况开展飞行、暗访检查，客观评估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效果，把飞行检查、暗访检查的结果以及日常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评判依据。

（三）积极探索研究，努力践行科学监管理念

1. 科学分析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加强餐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验结果的分析、评估和运用，努力提高餐饮食品监管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2. 推动餐饮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托信息化监管平台、量化分级结果和“明厨亮灶”活动，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探索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对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结果公示力度，在不同的范围公布“明厨亮灶”优

级、达标餐饮单位名单和农村聚餐合格、不合格厨师名单，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推进实施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和换证工作，尽快实现信息系统对接，切实加强许可经营条件合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突出强化食品经营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规范引导，督促落实经营主体责任；明确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加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强化能力建设；强化技术支撑，提升监管效能；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问题强化重点监管和治理，实现全环节覆盖。

(三)以风险管理为核心实施精准监管。强化风险防控、实施分级管理，规范监督行为、实施“清单式”监督检查，以点促面、创新监管方式，以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为重点，全面履行食用农产品监管职责。

(四)推进社会共治，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强化信息公开，推动行业自律，探索构建社会共治网格。

郑州市金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7日印发
